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2-012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莫善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莫善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后仍担任公司副总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莫善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莫善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莫善军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雪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孙雪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孙雪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该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有关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孙雪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雪东，曾用名孙健峰，男，1975年生，研究生学历，拥有一级教师（中学）职称。现任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总法律顾问（兼）；广西桂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柳州银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产业集团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柳州市慧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柳州市沁原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八名，实际表决董事八名，分别为：林钻煌先生、吴堃先生、王为民先生、龚慧泉先生、唐鹏先生、张重义先生、余兵先生、魏佳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莫善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已辞去董事职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临2022-012）。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期披露的《两面针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2-013）。

同意本议案的8票，反对本议案的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公告 编号:临2022-01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2022年6月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0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9	两面针	2022/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2、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3、联系人：李小结、杨彩莲；

4、电话：0772-2506159，传真：0772-2506158；

5、地址：广西柳州市东环大道282号，邮编：545006。

特别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关注并遵守广西及柳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务必确保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并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绿码，柳州市外参会人员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请予以配合。

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管理层贷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7.01	《关于选举孙雪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及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即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已回购的股票。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2年3月7日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公司已回购股份均价91.24元/股（含交易费用）的50%，即45.62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181,742,187.74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为181,742,187.74份。其中：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HOU XUELI(侯学理)先生持有2,290,169.62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1.260%；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持有1,190,910.1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0.655%；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持有178,261,108.02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为98.085%。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B882241499）中所持有的3,983,8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908908），过户价格为45.6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83,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根据《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成本价格进行定价，受让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3月7日期间所回购股份5,476,515股中的3,983,827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6月1日完成上述3,983,827股标的股票过户，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约定的比例归属标的股票权益。以公司回购股票的平均价格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为18,174.22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各归属批次期限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并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8,174.22	5,265.48	6,694.17	3,756.01	1,928.49	530.0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7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6月2日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年期2,500万欧元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总法律顾问及法律与合规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500万欧元（或等额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累计担保额度765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欧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渤海国际"）收购控股子公司BOHAI TRIMET Automotiv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BTAH"）25%股权等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融资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渤海国际向金融机构办理不超过2年期2,500万欧元借款，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 BTAH25%股权暨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并设立履约保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德国法兰克福市

法定代表人：崔雪梅、徐斌

注册资本：60,1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2021年12月31日，渤海国际总资产130,402.9万元，净资产59,936.2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46,806.12万元，净利润-1,281.77万元。

2022年3月31日，渤海国际总资产129,233.46万元，净资产59,065.24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38,378.85万元，净利润249.7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渤海汽车国际有限公司

担保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500万欧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主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

为解决渤海国际收购控股子公司BTAH25%股权资金来源，满足经营和资金使用需求，保障渤海国际持续稳定发展。

2、对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判断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渤海国际提供担保事项，系满足收购BTAH25%股权等经营活动资金所需，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收购BTAH25%股权等经营活动资金所需，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765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22,224.3万元（按 1 欧元= 7.1531人民币汇率折算），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4.42%。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9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小贷"）。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博海小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注册地址：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二路渤海十九路领域尚城34号楼110室、111室

法定代表人：林风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博海小贷 5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苏立民持股 15%、付金华持股 13.5%、秦有志持股 9%、田成营持股 7%、穆新春持股 1.8%、李琳铭持股 1.8%、周拥军持股 0.9%。

经营范围：在滨州市市区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31日博海小贷总资产7,428.88万元，净资产6,326.9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82.67万元，净利润168.85万元。

2022年3月31日，博海小贷总资产6,313.16万元，净资产6,311.11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29.38万元，净利润-15.81万元。

二、博海小贷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清算注销完成后，博海小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金额以清算注销完成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本次清算注销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聚焦核心业务，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博海小贷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0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5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0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相关规定，金世旗控股与申万宏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99,401,197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申万宏源，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公司近日收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于2022年5月30日至5月31日被申万宏源实施平仓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77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截至2022年6月2日，金世旗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2%。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动减持价格(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金世旗控股	2022年5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5,536,100	0.08%	1.71	951.30
	2022年5月31日		2,237,600	0.03%	1.67	374.57
合 计		-	7,773,700	0.11%	-	1,325.87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账户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普通证券账户	3,019,526,138	43.10%	3,011,752,438	42.99%
	信用担保账户	152,310,801	2.17%	152,310,801	2.17%
合 计		3,171,836,939	45.28%	3,164,063,239	45.17%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处置质押违约股票仍需遵守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70,052,5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不超过140,105,000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依法依规减持。

（二）目前金世旗控股正积极与申万宏源沟通，按照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拟转让股份总数，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票外，其余股票尽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减少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影响。

（三）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64,06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7%。金世旗控股所持股份本次被实施平仓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四）截至目前，金世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216,415,00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31.64%。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5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